

网络交友恋爱需警惕



呼和浩特讯 肖某在2019年通过网络认识了化名妮妮的女孩,很快双方以谈恋爱的名义确定为恋人,接触期间,妮妮多次提出与肖某见面,在见面时又以各种理由推脱。此后,妮妮表示自己已有房有车,并提出结婚。

当年5月底,妮妮以自己在商场将内有身份证、银行卡、现金的随身钱包丢失为由向肖某借钱,承诺补卡后归还。之后,她又以奶奶病逝、父亲中邪、不知父亲银行卡密码、母亲患癌症等理由向肖某借钱。被感情冲昏头脑的肖某通过透支信用卡、借网贷等途径筹钱陆续借给妮妮共计177900元,妮妮也保证在当年8月底全部还清。

随着借款数额越来越大,肖某无法偿还信用卡和网贷欠款,当时越想越感觉不对,随即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经警方查实,妮妮根本不是其本名,女孩原名梁某。之后,梁某的父母主动联系肖某和其家长,写下欠条,并确定2019年10月30日之前归还全部的款项。但到了约定的还款日期,梁某的父母却迟迟不予偿还。肖某的父亲十分气愤,便将梁某的父母告上了法庭,要求两被告支付177900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法院民事审判庭速裁团队受理该案后,经审理发现,肖某和梁某多次发生资金往来,梁某的父母就此向肖某的父亲出具借据。因梁某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

罪,法官便向肖某的父母细致地解释了有关情况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告知其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侦办。2020年5月18日,肖某以梁某涉嫌诈骗为由向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报案,公安机关受理并立案。

以案释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由于肖某报案所涉款项与诉至法院的民事案件所涉款项一致,本案经济纠纷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退还案件受理费,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通过刑事移送,肖某一家终于拿回了全部欠款。

在此法官提醒,近年来,以婚恋为名的网络诈骗正大肆围猎急于“脱单”的人士,有人利用网络的隐蔽性,隐瞒自己的年龄、家庭情况,甚至虚构身份,通过各类社交平台对受害人进行诈骗。通过网络进行交友恋爱一定要保持理性和警惕,注意查证对方真实身份,辨别对方真实意图,审慎对待大额的、不合理的借款和转账,提防披着借贷“外衣”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留存证据,必要时求助公安机关的帮助。(赵婧)

法官提示

男子赴宴后身亡 同行友人被判无责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2020年9月4日晚上,李某应朋友陈某的邀请,与孙某三人一行吃烧烤,期间,三人共喝了6瓶啤酒。吃完饭后,孙某回了家,李某与陈某到事先订好的宾馆休息。凌晨时分,李某在卫生间摔倒后抽搐,随即,陈某打电话叫来孙某,并拨打了急救电话。同时,通知了李某的姐夫。

李某被送往医院,陈某和孙某垫付了急救医疗费,但最终李某抢救无效死亡。死亡诊断为脑干出血,高血压病Ⅲ级,死亡原因为脑干出血致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

事情发生后,李某的父母以陈某、孙某作为共同饮酒者,未尽到酒后合理照顾看管义务,具有明显的过错,且二被告作为李某的好友知道李

某患有高血压病,还共同饮酒,造成李某死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各项损失4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既不能证明李某的死亡与共同饮酒有直接因果关系,也不能证明二被告在共同饮酒过程中及事后救助过程中存在过错,故驳回原告方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李某生前本身患有高血压病,明知自己患有高血压病的情况下,应当对饮酒导致的相应后果有所预见,自担其责。共同进餐饮酒系社交层面的情谊行为,该行为本身并不构成侵权,共同进餐、饮酒的人员在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后,不承担赔偿责任。

(田丽珍)

以案说法

房屋承租人对外转租 要经过出租人同意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民事庭受理了原告胡某某诉被告陈某某租赁合同纠纷和郝某某诉陈某某、胡某某二人租赁合同纠纷两案。

郝某某系房屋所有权人,陈某某系承租人,胡某某系次承租人。2019年9月9日,陈某某租赁了郝某某位于达茂旗惠民小区住宅一套,陈某某与郝某某达成口头约定,租期一年,租赁费分期给付。陈某某只支付了1500元,剩余4500元租赁费未付。2020年3月12日,未经郝某某同意,陈某某将该房屋以4500元(包括2020年至2021年的取暖费)的价格,转租给胡某某,租期一年。之后,郝某某得知陈某某将自己的房屋租给了第三人胡某某,便将陈某某、胡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返还租赁费。随后,胡某某也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某退还租赁费及取暖费。本案在法官的主持下调解达成调解协议:1、

被告陈某某给付原告郝某某房屋租赁费4500元;2、被告陈某某退还被告胡某某房屋租赁费及取暖费2900元;3、被告胡某某当庭退还原告郝某某的房屋。

以案释法:

出租人、承租人、次承租人三方关系问题。
1、有权转租与无权转租:承租人对外转租,要经过出租人的同意,在未经出租人同意的前提下转租,出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但仅有六个月的期限,即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承租人主张权利,如未主张,则视为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转租)。
2、转租期限:承租人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出租人的出租期限,超过部分视为无效,对此给次承租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出租人与承租人有约定的遵从约定。(马立成)

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 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尹长兴)被告人于某系内蒙古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4月至8月,公司承包某工程建设项目期间,拖欠尤某等数十名农民工工资,经被拖欠工资工人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后,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于某在指定日期前将拖欠的59.3万元工资款存入通辽市住建委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之后,于某仅向部分工人支付了少部分工资,未按期足额将钱款存入指定账户,同年12月14日,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随后,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分多次以现金及存款至指定账户的方式,结清全部拖欠工资。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某拒不支付劳动报

酬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于某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应受刑罚处罚。被告人于某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确有悔罪表现。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法官说法:

近些年来,每至年关,因欠薪引发的问题就冒出来。部分辛辛苦苦忙碌了一年的农民工走上辛酸讨薪之路。本案中的被告人,在工人多次讨要工资,劳动部门作出责令支付的决定后仍不执行,最终被移送司法机关,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在此,也通过本案例警示那些

拖欠农民工工资还心存侥幸的人,不要等到戴上手铐才思悔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法官说法